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 373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466 个、地方赛道 2264 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5069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1、2）。请各地各高校统筹好三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人才方阵。

附件：1.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2. 2021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等级	专业名称	所在学院
1	国家级	金融工程	数理与金融学院
2	国家级	统计学	数理与金融学院
3	国家级	车辆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4	国家级	电子信息工程	电气工程学院
5	国家级	自动化	电气工程学院
6	国家级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7	国家级	生物工程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8	国家级	工商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9	国家级	行政管理	人文学院
10	国家级	物流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11	国家级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院
12	省级	机器人工程	人工智能学院
13	省级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14	省级	建筑学	建筑工程学院
15	省级	动画	艺术学院